

淡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民法概要 ESSENTIALS OF CIVIL LAW	授課 教師	許慧瑩 Hsu Hui-ying
開課系級	會計進學班一 A TMAXE1A	開課 資料	選修 上學期 2學分
系所教育目標			
一、精實會計專業。 二、提升資訊技能。 三、整合多元領域。 四、重視倫理道德。 五、增進人文素養。 六、建立國際視野。 七、養成宏觀未來。			
系所核心能力			
A. 財務會計專業能力。 B. 管理會計專業能力。 C. 管理決策能力。 D. 會計資訊系統應用能力。 E. 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。 F. 社會責任及職業道德素養。			
課程簡介	法律是人類的行為規範，用以保障人民權益及維持社會秩序，民法所規範的範圍很廣，其中財產法應用於生活與商業行為上；至於身分法中之親屬與繼承更與人生有密切關聯。本課程乃以基本概念穿插案例及法規之方式介紹，偏重於民法總則、親屬及繼承之法律問題。 課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：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：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
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：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
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：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
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系所核心能力」之相關性：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
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：認知「目標層級」
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「系所核心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系
所核心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系所核心能力」(例如：「系所核心能力」可
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)。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系所核心能力
1	認識權利義務關係以及財產與身分制度之基礎		C3	CEF
2	1.認識權利義務關係。2.了解法律制度中財產權與身權之不同。 3.正確運用財產權與身權之知識。		C3	EF

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策略	評量方法
1	認識權利義務關係以及財產與身分制度之基礎	課堂講授	出席率、期中考、期末考
2	1.認識權利義務關係。2.了解法律制度中財產權與身權之不同。 3.正確運用財產權與身權之知識。	課堂講授	出席率、期中考、期末考

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下列本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

淡江大學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	內涵說明
◆ 表達能力與人際溝通	有效運用中、外文進行表達，能發揮合作精神，與他人共同和諧生活、工作及相處。
◇ 科技應用與資訊處理	正確、安全、有效運用資訊科技，並能蒐集、分析、統整與運用資訊。
◇ 洞察未來與永續發展	能前瞻社會、科技、經濟、環境、政治等發展的未來，發展與實踐永續經營環境的規劃或行動。
◆ 學習文化與理解國際	具備因應多元化生活的文化素養，面對國際問題和機會，能有效適應和回應的全球意識與素養。
◆ 自我了解與主動學習	充分了解自我，管理自我的學習，積極發展自我多元的興趣和能力，培養終身學習的價值觀。
◆ 主動探索與問題解決	主動觀察和發掘、分析問題、蒐集資料，能運用所學不畏挫折，以有效解決問題。
◆ 團隊合作與公民實踐	具備同情心、正義感，積極關懷社會，參與民主運作，能規劃與組織活動，履行公民責任。
◇ 專業發展與職涯規劃	掌握職場變遷所需之專業基礎知能，管理個人職涯的職業倫理、心智、體能和性向。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0/09/05~ 100/09/11	總則(1)緒論-民法法源.修訂經過.性質.效力.	
2	100/09/12~ 100/09/18	總則(2)權利主體-自然人	
3	100/09/19~ 100/09/25	總則(3)權利主體-法人.	
4	100/09/26~ 100/10/02	總則(4)權利主體-權利能力.	
5	100/10/03~ 100/10/09	總則(5)權利主體-行為能力.	
6	100/10/10~ 100/10/16	總則(6)權利主體-人格權保護.	
7	100/10/17~ 100/10/23	總則(7)權利客體-物的意義	
8	100/10/24~ 100/10/30	總則(8)權利客體-物的種類(動產.不動產)	
9	100/10/31~ 100/11/06	期中考試週	
10	100/11/07~ 100/11/13	總則(9)法律行為-成立要件.生效要件.	
11	100/11/14~ 100/11/20	總則(10)法律行為-意思表示生效.撤回.解釋.	
12	100/11/21~ 100/11/27	總則(11)法律行為-效力.無效.撤銷	

13	100/11/28~ 100/12/04	總則(12)代理-代理權之發生.限制.消滅	
14	100/12/05~ 100/12/11	總則(13)時效-意義.種類.	
15	100/12/12~ 100/12/18	總則(14)消滅時效-中斷.效力.	
16	100/12/19~ 100/12/25	總則(15)期日與期間	
17	100/12/26~ 101/01/01	總則(16)期間.權利行使-原則.救濟.	
18	101/01/02~ 101/01/08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本學期課程期望能採對話式、互動式之教學方式，同學上課前，請務必先行閱讀民法課程中之相關條文。		
教學設備	電腦		
教材課本	教課書：民法概要. 陳聰富著 元照出版社 小六法或民法條文		
參考書籍	民事法入門.元照出版社 邱聰智,新訂民法債篇通則 戴東雄.親屬法實例解說. 戴東雄.繼承法實例解說. 民法案例研習.元照出版 王澤鑑.民法實例研習叢書.		
批改作業 篇數	篇（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）	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平時考成績：10.0 % ◆期中考成績：45.0 % ◆期末考成績：45.0 % ◆作業成績： % ◆其他〈 〉： %		
備 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〈網址： 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index.asp/ 〉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※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		